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3,606,03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30,1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7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126 万股，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老股转让数量 281 万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5,626 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

股本为 56,2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112,520,000 股。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52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9%；无限售流通股为 2,2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 公司股东达晨盛世、达晨创世、苏东桥、龙柏翌明、长江源、王全、华晨成长、李新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新生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新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关于老股转让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股东本次开发售的 281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苏东桥承诺：本企业（或本人）所持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3,606,03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30,1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2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55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4,780	6,834,780	6,834,780	
2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220	5,822,220	5,822,220	
3	苏东桥	5,273,750	5,273,750	473,750	注 1
4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64,250	3,164,250	3,164,250	
5	王全	2,109,500	2,109,500	2,109,500	
6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500	2,109,500	2,109,500	
7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9,500	2,109,500	1,055,500	注 1
8	李新生	562,534	562,534	140,633	注 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800	224,800	224,8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1,172	131,172	131,172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2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32	131,132	131,132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3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31, 132	131, 132	131, 132	
40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2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5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7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稳健型	112, 400	112, 400	112, 400	
48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70, 250	70, 250	70, 250	

4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50	70,250	70,250	
5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250	70,250	70,250	
5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70,250	70,250	70,250	
5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50	70,250	70,250	
53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0,250	70,250	70,250	
54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70,250	70,250	70,250	
55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250	70,250	70,250	
	合计	33,606,034	33,606,034	27,330,133	

注 1、苏东桥持有公司 5,273,750 股，其中 4,800,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109,500 股，其中 1,054,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待解除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注 2、李新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本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0,000,000	79.99%		33,606,034	56,393,966	50.1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64,339,750	57.18%		7,945,784	56,393,966	50.1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	20,040,250	17.81%		20,040,250	-	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3,671,736	3.26%		3,671,736	-	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1,948,264	1.73%		1,948,264	-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20,000	20.01%	33,606,034		56,126,034	49.88%
三、总股本数	112,520,000	100.00%	33,606,034	33,606,034	112,52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

关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